

证券代码：833880

证券简称：中城投资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 上海中城联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中城联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0日以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5人。会议由周庆治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以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利润分配。

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上海中城联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7,787,793.65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 458,063,825.91 元，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14,778,779.37 元，本年度已支付 2015 年股利 204,537,500.00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386,535,340.19 元。

2016 年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6 年末总股本 1,636,3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方	预计发生额
财务资助	与关联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短期资金拆借，包括因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成本及费用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或控制的公司；合营或联营的公司	4 亿

投资	与关联方共同合资、合营或联营，或与关联方以有限合伙或契约型基金方式发起设立基金产品，或与关联的基金发生交易，包括因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成本及费用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或控制的公司；合营或联营的公司	50 亿
接受劳务	接受关联方租赁与物业服务，包括因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成本及费用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或控制的公司；合营或联营的公司	300 万
顾问服务	为关联方提供投资顾问服务，包括因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成本及费用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或控制的公司；合营或联营的公司	200 万

未来具体的关联交易事项可能与董事有关联关系。董事会特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上海中城联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b>第七条</b>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b>第七条</b>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b>第四十二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b>第四十二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p><b>第六十三条</b>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b>第六十三条</b>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b>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b>，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b>第九十四条</b>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p>	<p><b>第九十四条</b>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b>根据需要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b>。董事长和<b>副董事长</b>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b>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b></p>
<p><b>第一百条</b>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b>第一百条</b>董事长和<b>副董事长</b>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b>第一百〇二条</b>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b>第一百〇二条</b>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b>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b>，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b>第一百〇三条</b>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b>第一百〇三条</b>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b>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b>，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于</p>

	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	----------------------

《公司章程》除上述变更外，其他内容不变。

二、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做如下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十三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期限内召集股东大会。</p>	<p><b>第十三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b>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b>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期限内召集股东大会。</p>
<p><b>第三十六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致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b>第三十六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b>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b></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致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除上述变更外，其他内容不变。

三、 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做如下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三条</b>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p>	<p><b>第三条</b>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根据需要可以设<b>副董事长</b>1人。</p>
<p><b>第七条</b>董事长由全体董事中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b>第七条</b>董事长和<b>副董事长</b>由全体董事中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b>第八条</b>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四） 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主持召集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的，可授权（但应有其签字的书面授权书）其他董事主持召集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p> <p>（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八条</b>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四） 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主持召集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的，由<b>副董事长</b>主持召集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b>副董事长</b>因特殊原因不能主持召集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的，可授权（但应有其签字的书面授权书）其他董事主持召集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p> <p>（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二十八条</b>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p> <p>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b>第二十八条</b>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p> <p>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b>副董事长</b>履行职务；<b>副董事长</b>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董事会议事规则》除上述变更外，其他内容不变。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中城国际大厦并授权总经理在交易条件范围内具体实施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出售的资产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城凯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21 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中城国际大厦”全部资产。该资产的账面总额为 1,608,639,574.82 元，账面资产净额(扣除银行贷款)为 416,139,574.82 元，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本次资产出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为抓住市场机会，高效有序地推进出售事宜，特提请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总经理在授权范围内遴选并确定受让方，进行商务条款谈判，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履行协议等事宜。此次出售涉及商业秘密，公司尚不能披露价格区间，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披露出售资产的临时公告。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 三、备查文件

(一)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上海中城联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中城联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